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86
電子信箱：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9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5點、第8點修正規定odt檔、第4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之PDF檔(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801955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801955B_senddoc4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801955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5點、第8點及第4點附表1、附表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95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請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本次修正要項說明如下：

(一)第5點，增定有關報部期間及學生數基準相關規定，並增定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經費項目。

(二)第8點，增定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依本部公告為準。

(三)附表1：

1、「四、輔導人員費」，增定「專項補助」項目。

2、「七、會報經費」，增定1級補助基準。



(四)附表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之學生人數基準，自200人降低至1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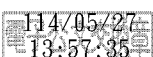
(五)附表3：

1、增列受領人資訊欄位，並修正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揭露事宜相關文字。

2、修正課業輔導鐘點費基準。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先生，電話：(02) 7736-7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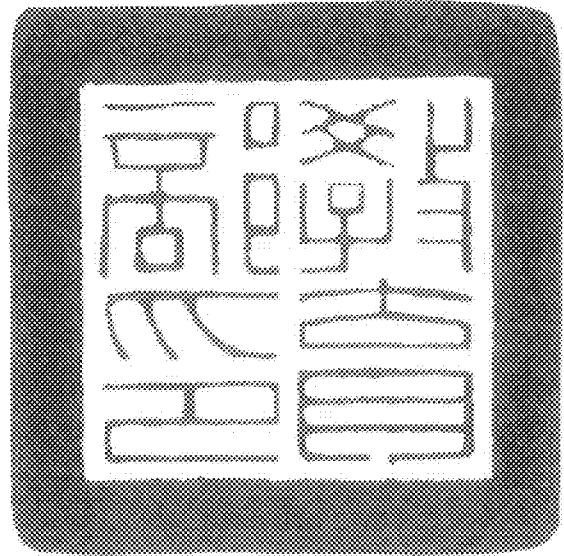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955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及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及期程：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 (2)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學生人數以各校第一學期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之通報為準。
- (3)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應於每年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跨多教育階段所致輔導人員需求或有第五名以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不以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為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因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申請額外補助經費時，應一併敘明第六點第二款專帳支應情形。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學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評估確認新申請之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2)曾經本部核定補助之既有個案學生，學校應審查其申請資格，未有異動者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合併新申請之個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入前目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3)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3.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本項經費應依本部公告申請注意事項及期限辦理。所需轉銜輔導人力經費，得參照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四、輔導人員費」之補助基準辦理。
4.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學校應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得於開辦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
5. 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經費：本項經費應依本部公告申請注意事項及期限辦理。

(二)申請文件：

1. 招收及輔導經費：

- (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 (2)經費申請表詳附表三，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 (4)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2)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六。

3.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

- (1)實施計畫。



(2)經費申請表。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4.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1)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包含常設層級、跨單位協調體系、人員及其職掌及特殊教育方案。

(2)經費申請表，其所需輔導人員，得一併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結構，參照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四、輔導人員費」之補助基準，申請所需輔導人員費補助。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三)核定程序：

1. 第一款第一目之一、之二、之三及第二目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2. 第一款第一目之四不以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為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

3. 第一款第三目之本方案經費應報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核定計畫及金額。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三)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1. 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 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3. 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4.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5.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6.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五)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1. 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薪資應以契約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依本部公告薪點折合率辦理。薪資及各類法定勞工權益相關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或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 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依以下基準辦理：
 - (1)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 學校應依進用辦法第七條規定進用輔導人員，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依進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4. 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5. 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6. 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財產購置之規定：

1. 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2. 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3. 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1人至5人 6人至10人 11人至15人 16人至20人 (以下類推)	助理人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以下類推)	40,000元 80,000元 120,000元 160,000元 (以下類推)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除協助在校園之學習活動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應修實習課程，亦得聘用助理人員，於實習場所提供必要之協助。其人員資格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共分為：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職前訓練通過領有證明書，且於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擔任教師助理員或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 (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 (四)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





				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 二、除學生已申請自立生活服務或長期照顧服務外，本項經費配合實際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一人一年一聘，聘用人員之薪資得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聘用前項第(一)及第(二)類助理人員，依各縣市自立生活服務之個人助理服務費基準或長期照顧項目收費標準支應；聘用第(三)類助理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參考表支應；聘用第(四)類助理人員，不得低於政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另依相關法規需支應之勞保費用，得於本項經費中支應。 三、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二：一之比例核算。 四、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四規定，於四月
--	--	--	--	---



				三十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二、教材及耗材費	各類障礙學生		3,000元/人	一、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 二、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 三、本項經費屬經常門。
三、交通費	經學校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每名學生 每學年8,000元 (每學期4,000元)	一、申請條件：應兼具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條件。 二、新個案審議程序：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既有個案備查程序：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審查申請資格後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 四、非九月入學新生，應納入次學年度評估後，依上開規定申請。
四、輔導人員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計算) 1人至15人 16人至30人 31人至50人	(一)應聘輔導人員員額 1人 2人 3人	(一)基本補助 1. 甲類補助：學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	一、本項經費補助對象，不包括輕度肢障生，另中、重度肢障學生納入核算。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包含空專、空技)具有學籍

	51人至70人	4 人 (二)71人以上得申請5人以上	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聘用輔導人員者，得由本部補助540,000元/人，學校應至少自籌60,000元/人。 2. 乙類補助：為健全學校聘用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之晉薪機制，符合甲類補助申請資格，並檢附適用輔導人員具晉薪機制之薪級表，經本部審核通過者，當年度補助630,000元/人，學校應至少自籌70,000元/人。審核未通過者，本部逕依(一)甲類補助規定予以核定。 (二)專項補助：為提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整體效能，學校得依備註說明申請。	之學生以中、重度肢障學生按六比一之比例，其餘障別為二比一核算。 二、若學校未聘足應聘輔導人員員額，應由學校自負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不得損其權益，並應於當年度經費結案同時檢附「未聘足應聘輔導人員報告書」，說明未聘足原因及自行調度人員依特殊教育法辦理特教業務之因應措施及改善計畫。 三、基本補助係依學生人數計算所聘輔導人員之數量，若學校因跨多教育階段所致輔導人力需求或服務人數達七十一人以上，需增聘第五名以上輔導人員時，應提需求計畫報部審查。第五名以上輔導人員經核定後，如每年學生人數維持七十一人以上，可併入每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作業辦理。因跨多教育階段所致輔導人力需求，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四規定申請輔導輔導人力者，不受學生人數基準之限制。 (一)申請乙類補助所報薪級表，存本部備查，
--	---------	------------------------	--	---



				並得由學校訂 定或修正後溯 自該計畫年度 一月起適用。 經學校人事考 核規定通過之 輔導人員，學 校未依所報薪 資待遇表執行 ，經本部限期 改善屆期未全 改善者，應全 額繳回當年度 補助款，且不 得影響輔導人 員或學生之權 益，並由本部 視情節輕重列 計行政缺失。 (二)學校所報薪級 表，應依本要 點第八點第五 款第二目之規 定，敘明輔導 人員通過大專 校院特殊教育 專業資格認定 者，其薪資待 遇，提敘相對 應之薪級，並 適用後續晉薪 級距。未及納 入者，應於本 部核定計畫年 度執行期限屆 滿前，完成校 內法制作業報 部備查。逾期 者，應於結案 時，就甲類補 助基準之差額 繳回。 (三)設置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之學
--	--	--	--	---





				校，所需輔導人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結構，依本項經費規定申請第五名以上輔導人員費補助。 四、專項補助基準： (一)學生人數：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人數合計每達四十人，增額補助輔導人員一名，以四名為限。 (二)補助額度：已申請基本補助之甲類者，得依本基準額外申請專項補助600,000元/人；已申請基本補助乙類者，得依本基準額外申請專項補助700,000元/人。 (三)專項補助得免自籌款。 (四)當年度任一應聘輔導人員員額聘任未滿六個月者，本部得於第二年度申請案依前一年度專項補助員額數予以核定，惟學校應依說明二所提「未聘足應聘輔導人員報告書」及本部審定結果辦理。仍未改善者，學校自第三
--	--	--	--	--





				年度起不得申請專項補助。 (五)學校得檢附依「未聘足應聘輔導人員報告書」及本部審定結果辦理之佐證資料到部，經本部同意後之次年度起，申請專項補助。 五、本部核定輔導人員員額及學校配置及管理員額之原則： (一)業經本部核定五名以上基本補助之員額，得自次一年度起，依專項補助基準轉換。 (二)經本部核定之基本補助員額及專項補助員額，合併於輔導人員費計畫經費額度內勻支，並應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五款規定辦理。學校應妥適分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負荷。 (三)應聘輔導人員員額皆為基本補助，經本部核定後，學校連續三年因學生人數未達原核定應聘輔導人員員額基準者，本部得於未達基準年度之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各依原應聘輔導人員員額數予以核定，並於
--	--	--	--	--





				第三年度逕依當年度核算應聘輔導人員員額數予以核定。 (四)專項補助員額數經本部核定後，學校連續三年因學生人數未達原核定基準者，本部得於未達基準年度之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各依原基準員額數予以核定，並於第三年度逕依當年度核算專項補助員額數予以核定。 六、聘用人員之薪資，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 七、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
五、課業輔導鐘點費	各類障礙學生 (不包括肢障學生)	全年授課鐘點數不得超過	比照授課鐘點費	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
	1人至3人	120小時		
	4人至7人	180小時		
	8人至12人	240小時		
	13人至20人	300小時		
	21人至30人	360小時		
	31人至40人	420小時		
	41人至50人	480小時		
	51人至60人	540小時		

	61人以上	600小時		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 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 三、本項經費應以學生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之學習需求優先支應，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 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六小時、每月二十四小時。但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 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於四月三十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六、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2,000／人	一、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 二、本經費應統籌規劃運用，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 三、學校辦理戶外輔導活動應訂定明確輔

				導目的，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
七、 會報經費	各類障礙學生 1人至20人 21人至40人 41人至60人 61人至80人 81人以上至100人 101以上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 80,000元	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與檢討輔導實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 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參加本部辦理平日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或應前一教育階段學校邀請參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其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八、 雜支	以業務費(不包括人事費)6%計算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並不得支應學校行政管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個人使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二)

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資源教室開辦費	各類障礙學生有1人以上即可設立	資源教室開辦費 200,000元	一、本項經費僅於開辦該年度補助一次。 二、本項經費用於購置電腦、點字機、語言訓練機、錄放影機、資源教室隔間及其他必要設備等。
二、資源教室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5年以上	補助經費 每校每年50,000元	備註說明 本項經費由各校視實際需要用於充實行政事務設備或教學設備。
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補助要件 (一)身心障礙學生數達120人以上之學校 (二)申請計畫應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二級以上之常設單位。	補助經費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至多600,000元	備註說明 一、本項經費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於開辦當年度另案提出申請，經本部考量全校新生註冊率審核後擇優核定。 二、本項經費補助一次，用於購置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電腦、點字機、語言訓練機、錄放影機、辦公隔間及其他必要設備、設施等。



			三、所需增聘輔導人員者，得依本要點第五點一款一目之四規定，於當年度一併申請第五名以上輔導人員經費補助，並不以已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限。 四、本部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提出申請。
四、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時間	補助經費	備 註 說 明
	經本部審核通過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之第2年起	每校每年100,000元 (包含資源教室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一、本項經費由各校視實際需要用於充實行政事務設備或教學設備。 二、連續未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申請補助要件(一)之第三年起，停止補助本項經費。 三、依前項規定停止補助者，於連續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申請補助要件(一)之第三年起，恢復補助本項經費。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表三)

申請單位			輔導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元		學校自籌經費總額		元						
業務費總額(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輔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招收:元				招收:元										
人事費總額	輔導:元		人事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人事費(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資本門總額	輔導:元		資本門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資本門(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招收:元				招收:元										
雜支總額	輔導:元		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輔導:元		雜支(學校自籌經費)		輔導: 元						
交通費總額	元														
正規學制學生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進修部及推廣部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招生補助經費	身障甄試學生數		身障單招學生數		單價		總計								
經常門經費	0人		0人		2萬元		元								
*上項學生基本資料應與通報系統資料相符。 *上項學生入學管道方式應鍵入特殊教育通報網並檢附系統列印之學生名冊。 *學校招收上述指定入學管道學生(註冊具學籍者)，每生補助經常門2萬元。 *各校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11月20日前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逾時系統即關閉。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做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摘要)				

身心障礙 學生助理 人員服務 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人數			助理人 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 障礙 及重 度肢 障	正規制	人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進修推廣部	人						
行政事務 及教學設 備費	符合計算標準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本項經費每年度 補助一次 每校50,000元 本校資源教室成 立時間：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教材及耗 材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 生數		本校人 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障礙學生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輔導人員 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輔導員 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正規學 制	肢障 (重.極重 度)	0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其他障別	0						
	進修.推 廣部	肢障 (重.極重 度)	0						
		其他障別	0						
	上述學生內含重度.極重度：腦麻 人,視障 人,聽障 人								
輔導人員 核准比例 說明	1. 核算標準：不包括輕度肢障生。 2. 日間部中、重度肢障學生=1:1。 3. 進修推廣部中、重度肢障學生=6:1。 4. 日間部其他障別=1:1，進修推廣部其他障別=2:1。 5. 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課業輔導 鐘點費	符合計算 標準學生 數	時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人	教授		1,070元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校內自籌款： 元			
		副教授		920元					
		助理教授		855元					
		講師		780元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學生輔導 活動費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會報經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雜支	業務費總額(扣除人事費 及交通費)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元	6%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